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蘆洲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郁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福報關行即曹清福、三昌企業社即林子涵、安達企業社即王美足、鏡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17,230元（計算式：5,345,420元+345,810元+126,000元=5,817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59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逸宸